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風險分析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金額逾規定限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未於財報中揭露。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

相關主管。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券或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填具“支付憑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使得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第七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之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

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第六條第三項準用之。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附件

一、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二、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第十四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日期	貸與公司名稱	貸與金額	期間	還款方式	擔保品	預計償還日期	實際償還日期	董事會通過日	備註

覆核：

製表：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貸與公司名稱	貸與金額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擔 保 品	預 計 儻 還 期 期	實 際 儻 還 期 期	備 註

覆核：

製表：